

常州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2021-2025)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存在问题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市场准入机制更高效.....	1
市场竞争秩序更规范.....	2
质量品牌强市更有力.....	3
知识产权兴市更强劲.....	3
民生安全基础更坚实.....	4
市场监管手段更有效.....	5
第二节 问题困难	6
第二章 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坚持党建引领、依法行政.....	7
坚持围绕中心、争先发展.....	8
坚持系统监管、融合发展.....	8
坚持改革创新、特色发展.....	8
第三节 主要目标	9
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9
支撑经济发展的质量供给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9
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10
全链条全过程的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10
安全放心满意的市场消费环境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11
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11
创新引领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12
第三章 聚焦市场主体活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4
第一节 充分激发创业活力	14
推进涉企登记改革试点.....	14
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	14
提升助企服务水平.....	15
第二节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	17
强化竞争政策实施机制.....	17
强化竞争宣传引导.....	17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17
第三节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交易活力	18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	18
加强广告监管.....	18
加强网络交易监管.....	19
加强民生重点领域监管.....	19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	20
第四节 充分激发全社会消费活力	20

深化放心消费创建	20
完善消费争议处置机制	21
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	22
第四章 聚焦质量强市战略，打造一流质量供给体系	23
第一节 提升常州质量影响力	23
推进质量水平提升	23
提升常州品牌影响力	24
提升常州计量保障能力	25
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能力	25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26
第二节 打造标准创新策源地	26
激活标准创造活力	26
优化标准实施机制	27
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27
第三节 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28
完善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运用体系	28
完善知识产权高效能服务体系	29
完善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体系	30
第五章 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示范区建设，打造一流安全环境	32
第一节 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32
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机制	32
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32
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处置机制	33
强化企业主体安全责任	34
第二节 提升药械安全治理水平	35
完善药品安全监管机制	35
完善疫苗安全监管机制	35
完善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机制	36
第三节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治理水平	37
构建特种设备动态监管机制	37
强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	37
创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式	38
第四节 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	39
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制	39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39
推进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	40
第六章 聚焦市域现代化治理，打造一流新型监管体系	41
第一节 进一步完善法治保障体系	41
加强顶层设计	41
规范执法行为	41
强化普法教育	42

第二节 进一步完善信用监管体系	4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42
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与公示.....	43
强化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	43
第三节 进一步完善智慧监管体系	43
建设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	43
推进智慧监管建设应用.....	44
强化网络安全.....	44
第四节 进一步完善协同履职体系	45
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	45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45
完善系统运行机制.....	45
第五节 进一步完善技术支撑体系	46
培育壮大市场监管技术机构.....	46
强化相关领域重点技术攻关.....	46
第六节 进一步完善区域合作体系	47
推动营商环境联建.....	47
推动监管执法联动.....	48
推动市场安全联管.....	48
推动质量基础联通.....	48
推动消费环境联创.....	48
第七章 聚焦履职水平提升，打造一流干部队伍	49
第一节 党建引领，提升队伍政治能力	49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	49
强化党的组织建设.....	49
第二节 人才为先，优化队伍素质结构	50
优化人才队伍结构.....	50
优化培养渠道和机制.....	50
第三节 文化聚力，增强队伍内生动力	51
深化常州市场监管文化建设.....	51
深入实施立体化宣传引导.....	51
第四节 廉洁从政，推进队伍风清气正	51
抓好廉政建设.....	51
深化作风建设.....	52
第五节 规范标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52
加强综合管理.....	52
推进业务规范.....	52
强化基础保障.....	53
第八章 保障措施	54
第一节 落实实施责任	54
第二节 落实要素资源	54
第三节 强化监督考核	54

“十四五”时期是常州全力实施“532”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也是常州市市场监管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阶段，根据《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和《江苏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编制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常州市市场监管工作的基本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全市市场监管工作的基础性、系统性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存在问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十三五”时期，我市市场监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机构改革，不断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为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场准入机制更高效。全面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创新推出了“证照分离”工作应用平台；建设部门间无障碍联动网络，实现企业开办线上“全链通办”和线下“专区一次办”并行；打造区域无障碍准入通道，促进

跨区通办向跨省通办迈进；努力把企业开办环节减到最少、流程压到最优、速度提到极致，“企业开办”平均用时 2018 年 2.81 个工作日、2019 年 1.85 个工作日、2020 年 1.28 个工作日。2020 年度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成为“开办企业”指标领域标杆城市之一。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实有市场主体 68.11 万户，较“十二五”期末增长 79.80%。其中，实有企业 22.32 万户，增长 76.03%；每千人企业数 47.40 户，增长 38.64%。2018 年、2020 年我市推动“放管服”改革、商事制度改革工作成效明显，受到省政府督查激励。

市场竞争秩序更规范。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向纵深挺进。配合上级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大力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商业诋毁以及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售假冒伪劣防疫物资、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熔喷布专项执法行动。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市场监管、虚假违法广告整治、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有效震慑和打击了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2019 年、2020 年配合上级对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和光伏玻璃企业进行反垄断调查，受到通报表扬。推动“放心消费在常州”品牌建设，至 2020 年底，与消费密切相关的市场主体、行业、乡镇街道（开发区）参创率分别达 70%、80%、95% 以上。省内首创国民消费教育中心。完成消费投诉热线“五线合一、一号对外”，实现线上线下消费投诉举报网络全覆盖。全市共办结投诉举报咨询 17.6 万件，减少消费者经

济损失 4427.86 万元。2020 年 3 月中消协发布的 100 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中，我市总分第一。

质量品牌强市更有力。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质量基础工作，质量品牌效应不断彰显。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实现零的突破，全市有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企业 2 家次，省长质量奖企业 5 家，省质量信用 2A、3A 级企业 151 家，总数全省第一。努力推动质量变革，激发全社会质量创新活力。“标准化+”快速推进，主导制定国际标准 3 项、国家标准 69 项，完成国家级标准化试点 7 项，江苏省标准化试点 40 项。截至 2020 年底，下属事业单位拥有国家、省级质检中心 8 个，省级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 1 个，国家级、省级专业技术标准化委员会 5 个。加强量值传递和溯源能力建设，全市共有市级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60 项。全市有各类认证获证组织 11931 家，认证证书 37210 张，比“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了 64.38%、101.71%。我市连续六年获得省质量工作考核最高等级 A 级。2020 年，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160 个质量监测城市中，我市列第四位，其中公用事业领域满意度最高。

知识产权兴市更强劲。“十三五”期间，我市深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9262 件，有效注册商标 126871 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40.67 件，驰名商标 113 件，地理标志商标 11 件，分别是“十二五”期末的 2.19 倍、2.48 倍、2.17 倍、1.14

倍、1.38 倍。全市知识产权创造数量和质量在省内位居前列。知识产权运用水平不断增强，37 家企业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2020 年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9.45 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 144 亿元，分别是 2015 年的 5.73 倍、3.27 倍。2020 年，在营商环境（知识产权领域工作）评价中，我市得分居全省第三。建设运行全国首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并在 2019、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绩效考核中分获第一、第二名。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连续 3 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表扬，连续两年受到省政府督查激励。

民生安全基础更坚实。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食品安全监管卓有成效。“十三五”期间，出台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常州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大力推进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建成“安心菜场”102 家、“阳光餐饮”2 万家；我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70547 批次，总体合格率 98.7%。在全省率先出台基层食安办运行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全市校园食品安全水平位于全省前列，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经验获全国推广；“食美常州”餐饮安全治理举措获国家级创新奖。2020 年，食品安全工作专项考核及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均列全省第二。药品安全监管有为有效。“十三五”期间，出台了《常州市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实施方案》，升级药械监管信息化平台，医疗器械出口监管工作受到国家

药监局肯定，2020年我市药品监管水平在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中位列第一等次。“十三五”期间我市共完成药品、器械监督抽检2822批次，总体合格率99.6%。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行之有效。在国内率先构建电梯“一维一保”和气瓶“一充一险”新机制；首创“日常巡查、月度通报、季度点评、年度督查、工作约谈”五位一体市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常州机制”。全市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率由2015年的3.5%降至2020年底的0.71%；全市特种设备万台事故率和死亡率持续下降。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取得实效。全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省、市两级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4%以上，获证企业年度现场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

市场监管手段更有效。“十三五”期间，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相继成立。加快推进市场监管各领域的融合和市区两级监管的贯通，实现了分段、分领域监管向综合监管、综合执法的转变。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要求，推进以“双随机”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跨部门协同监管效率进一步提升。加快市场监管科技变革，在全省率先打造“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气瓶安全监管模式被列为市创新市域社会治理重点项目和省局科技项目；“以动态信用监管构建餐饮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模式”入围全国“智慧监管创新举措”评选。我市市场监管信息化和科技支撑能力持续增强。

第二节 问题困难

“十三五”期间我市市场监管取得较好成效，但与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等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助推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准入不准营”等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依然存在；质量技术供给能力和质量技术平台体系亟待提升和完善；助力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不够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能力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机构改革工作尚未完全到位**。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行政审批体制改革需进一步理顺衔接机制；人员结构和素质存在瓶颈，干部能力不足、本领恐慌问题短期内难以彻底解决；事权划分不够清晰，监督管理仍然存在盲区和漏洞；监管执法力量不足，监管执法一体化工作还需深入推进。三是**治理效能和水平的提升不够强劲**。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还不够健全，安全底线需进一步筑牢；投诉举报量激增和维权力量不足间矛盾突出，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市场形态多样化、经营方式现代化、市场竞争激烈化、违法行为隐蔽化日益突出，市场信用体系尚不健全，智慧市场监管还处于探索期，亟需加快监管方式转型；社会共治格局尚需加快构建，基层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

第二章 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新定位和“532”发展战略，弘扬“勇争一流、耻为二手”常州精神，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总目标，以“聚焦高质量发展，聚力高水平监管，聚合高能力队伍”为主题，深化改革优环境、提升质量强动能、严格监管守底线、优化治理夯基础，加快构建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和大区域一体化的现代化市场治理新格局，为推动“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再出发，奋力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前列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依法行政。坚持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全方面、全过程。以党建引领，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深入推

进法治建设，做到改革创新于法有据、监管职能依法保障、监管权责法定清晰，依法优化审批事项，推进权责清单化和清单式监管，促进创新创业，释放市场活力。

坚持围绕中心、争先发展。更加自觉地把市场监管工作放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谋划和把握，全程发力“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建设。以争先领先的姿态，高水平推进“532”发展战略中市场监管重点项目（工程），不断提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围绕高质量发展，着力彰显质量品牌效应；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着力强化知识产权兴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形成强大市场，着力改善消费市场环境；围绕“四大安全”，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围绕更加对外开放，着力完善市场监管规则。

坚持系统监管、融合发展。牢固梳理“一盘棋”的整体理念，推进市场监管系统职能、业务、队伍“化学融合”和理念、机制、模式“有机融合”。统筹监管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主体和行为等各类要素，实现活力与秩序、发展和安全等多元均衡。强化多元共治在市场监管工作中的基础地位，协同政府和社会、监管和监督等各方力量，统筹运好市场、行政、法律、技术、标准、信用、社会等各种手段，拓展社会监督渠道，推动形成社会各方共同治理的新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特色发展。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强业务梳理、流程再造、系统集成、数据共享和智能应用，大力推进一批智慧化监管改革事项落地、项目实施和平台建设

应用，打造智慧化监管“常州样板”。聚焦痛点难点堵点盲点，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形式创新、内容创新和方法创新，谋划一批高能级试点项目，在先行先试中出亮点，在创新创优中显特色，推进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有辨识度、独具特色的市场监管“常州做法”。

第三节 主要目标

2025年，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与打造“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相匹配、与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相呼应的统一规范、权责明晰、竞争有序、活力迸发、公正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初步实现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体目标是：

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建设走在全省前列。通过“四减一优”，即“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优化流程”，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0元成本、0.5天办结”。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打造“四联四减”常州工作品牌。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消除投资创业的制度性障碍和隐性壁垒。发挥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培育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支持和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快速健康发展、结构持续优化。到2025年全市新增市场主体70万户、企业法人20万户，培育市场主体的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稳步增长、活力显著提升，创业创新的市场环境明显改善。

支撑经济发展的质量供给水平走在全省前列。质量强市

战略深入实施，质量促进机制、政策措施不断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夯实加强，突出品牌形象、质量水平领先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不断涌现，中高端产品和优质服务供给大幅增加，质量建设发展水平稳居全省前列。完善“严大快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培育和引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到2025年，全市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更加明显，技术竞争力、文化软实力、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和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地级市前列。

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建设走在全省前列。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部署，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不断强化。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结合，做到放而不乱、活而有序。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专项治理有力有效，反不正当执法成效显著，线上线下、传统新兴等各领域市场有效监管，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全链条全过程的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全面落实“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要求，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加强药品零售和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监管、医疗器械流通和使用质量监管；运用智慧化手段，构建起“可追溯、多方位、全过程、立体化”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新模式；工业产品安

全风险分析、预警、响应、处置水平明显提高。到 2025 年，“四大安全”治理体系显著完善，治理能力显著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和监管体系运行效率显著强化，“四大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准，整体工作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建设走在全省前列。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不断优化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运用，优化消费维权公益诉讼退赔款项管理，把国民消费教育中心打造成消费维权品牌。消费维权法治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消费者低成本、高效率的维权机制进一步健全，消费维权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明显增强，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推进我市成为全省消费最安全、最放心、最满意的地区之一。到 2025 年，与消费密切相关的市场主体放心消费参创率 80% 以上，行业参创率 90% 以上，乡镇、街道参创覆盖率 98% 以上。

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全面深化，上下贯通、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逐渐成熟，共建共治共享的多元治理格局更加完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建立，市场监管数字赋能显著增强，统一规范、沟通顺畅、包容审慎、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格局基本定型，形成一批监管手段创新标志性成果。具有常州特色的市场监管文化基本形成，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

市场监管队伍形象更加鲜明。

创新引领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走在全省前列。跟踪国内外技术前沿动态，围绕市场监管领域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聚焦“卡脖子”核心技术和重大质量技术需求，提升检测能力和科研水平，加强“产学研检”协同，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围绕市场监管链、产业服务链部署科技创新链，统筹推进实验室开放、智慧检测、公众服务、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工作。围绕我市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以及集成电路等高成长性关联产业，有计划地扩增一批服务能力和资质，搭建产业发展所需、在全省颇具特色的质量基础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

常州市“十四五”市场监管部分工作具体量化目标

指标	规划目标	属性
*市场效率和规模指数		
(1) 企业开办时间（个工作日）	≤ 1	预期性
(2) 全市新增市场主体数（万户）	70	预期性
(3) 全市新增企业法人数量（万户）	20	预期性
*市场安全指数		
(4) 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检验量（批次/千人）	≥ 7	约束性
(5)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geq 98.5\%$	约束性
(6) 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	100%	预期性
(7)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约束性

(8) 消费品质量合格率	≥95%	预期性
(9) 常州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94%	预期性
*市场公平竞争指数		
(10)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县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1) 传统媒体广告违法率	< 1%	预期性
(12) 一般事项双随机抽查比例	≥3%	约束性
*市场消费环境指数		
(13) 消费者咨询投诉办结率	98%	预期性
*市场供给质量指数		
(14) 获中国质量奖数量（提名奖个数）	2	预期性
(15) 获省长质量奖数量（正奖个数）	5	约束性
(16) 获市长质量奖数量（正奖个数）	25	约束性
(17) 认证江苏精品数量（个）	25	预期性
(18)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	85%	预期性
(19) 企业首席质量官覆盖率	规上企业 100%	预期性
	中小微企业≥80%	
*市场创新指数		
(20)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9	预期性
(21) 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项）	3	预期性
(22) 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项）	30	预期性
(23) 新增地方标准（项）	50	预期性
(24) 培育团体标准（项）	100	预期性
(25) 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70	预期性

第三章 聚焦市场主体活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始终坚持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理念，瞄准“跻身全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行列”的目标，聚焦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将营商环境打造成为常州“金字招牌”和“最亮名片”。

第一节 充分激发创业活力

推进涉企登记改革试点。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序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成本。全面推进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进一步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推进企业名称登记便利化，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建立标准化企业开办服务体系，提升登记效能。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互认共享和在线核验。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应用，进一步提高企业办事效率。

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建立健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区域、事项全覆盖。优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审批程序，进一步扩大

告知承诺在审批事项中的实施范围。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督促指导相关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实施机构缩短认证证书办理时间，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降低企业认证成本。实施药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审批提速简化工程，加快实行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力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审批时限再压缩 30% 以上。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基层需求和承接能力，实施精准赋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提升助企服务水平。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推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探索推进登记许可“智能审批”服务模式，进一步压缩企业办理时限。整合再造政务服务流程，打造自助化、一站式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实现涉企高频事项异地可办、跨省通办。深化注销便利化改革，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的建设与运用，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探索建立“僵尸企业”强制退出机制，进一步提高退出效率，保障退出安全。掌握企业深层次诉求，主动为企业搭建产品项目推介、银企交流平台，深入推进诚信之星、诚信标兵评选活动，进一步营造诚信经营氛围。

专栏 01 持续优化企业开办重点项目

◆持续提升企业开办“全链通办”服务水平。实现企业开办“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

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实现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公安、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在“全链通”平台实现企业开办有关业务办理，支持同步查看各部门的进展状态。积极开展延伸服务，对开办环节网上办理的企业，要在变更、备案、注销各环节积极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

◆ **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为企业开办提供全程跟进“一对一”、线上线下“点对点”、报审同步“指对指”的全程帮代办的保姆式“综合导服”“无偿代办”。兼顾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个性化提供人工指导和帮代办服务。建立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指标体系，力争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0元成本、0.5天办结”。

◆ **进一步深化政银企合作。**开展银行营业网点“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在银行网点设置“企业开办服务专窗”，实现申领营业执照、开设银行基本账户等事项在银行一站式办结，将登记办照渠道从政务服务大厅向银行营业网点延伸，为企业登记“就近办”“多点办”“一站办”提供便利。

◆ **推进企业登记“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在深化全市“一城通办”服务场景基础上，深入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登记模式，推动企业登记事项服务零距离，实现“跨省授权、全盘受理、一窗综合、同城服务”，切实解决办事群众“多地跑、时间长、成本高”等实际问题。

◆ **拓展“个性化、定制化”增值服务。**拓展“企业开办专区”“一站式”精准服务功能，健全跨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开发智慧填表等功能，深化“一件事”审批模式，实施证照分离“套餐办”等服务举措，为企业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丰富常州营商环境服务品牌内涵。

◆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应用。**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工作，实现电子印章免费领取、查询、授权和使用，支撑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安全便捷应用，为政务服务提供电子营业执照身份认证、执照共享、以及电子印章电子签章的应用服务支撑，切实减少对纸质文件使用要求，提高企业办事效率。

◆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积极打造“证照分离”改革常州模式，打造“四联四减”工作品牌，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不断推进“证照分离”工作平台数据归集和应用，通过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进展、运行成效、审批服务等情况的综合分析，促使“证照联动”小闭环、“审管联动”大闭环的“双闭环”基本覆盖的实现。

第二节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

强化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对标完善竞争政策框架要求，及时完成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的各项任务。建立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机制，促进我市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做好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机制的探索工作。推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机制，逐步实现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全覆盖审查。定期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切实优化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加强制度实施督查和实施效果分析、通报、反馈。畅通违反公平竞争问题举报通道，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深入推行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专家支持体系，试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效应分析。

强化竞争宣传引导。通过各类媒介，以多种方式宣传竞争政策，传播公平竞争理念，提升公平竞争社会共识。分行业有重点开展竞争政策宣讲，做好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合规的宣传和解读工作。发挥专家作用，集中攻关一批反不正当竞争热点难点问题，为竞争执法提供有效支撑。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结合实际建立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大

对平台经济、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力度，深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仿冒混淆、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案件研究，及时跟进新业态、新模式竞争行为监管。加强对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误导消费问题的查处力度，及时查处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侵权仿冒、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案件。建立健全商业秘密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于一体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深入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加大对我市激活高质量发展的优势产业、催生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产业、科技密集型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力度。

第三节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交易活力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落实价格监督检查各项制度，加强重点行业价格行为规则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行业协会收费、商业银行服务收费等涉企收费检查力度，深入开展教育、医疗、电力、停车、物业等民生领域价格专项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维护群众价格权益。推进部门联动，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及时防控化解价格突发事件。

加强广告监管。依托江苏省广告智慧监管系统，重点聚焦“三品一械”、医疗、教育培训、金融投资理财、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完善传统媒体、户外、互联网“三位一体”的广告监测体系，加强新业态、新模式广告行为的研究和监管。指导广告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数

字化广告在我市广告领域的发展，力争2025年底全市广告经营额达到150亿元，亿元广告企业达到10个。支持我市绿色展览展示广告器材行业发展，推进其与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我市会展经济实现新突破。促进广告园区特色化发展，提升常州国家广告产业园建设水平，力争到2025年新增江苏省广告产业园1个。

加强网络交易监管。提升电商平台在准入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水平。督促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平台内部生态治理。加强对刷单炒信、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网络违法行为的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对直播带货、社区团购、跨境电商等网络交易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在留足发展空间的同时确保商品和服务质量与交易安全。加强网络交易监测，提高监管执法精准性和实效性。推动网络跨区域执法协作，完善线上监管部门协作机制。

加强民生重点领域监管。聚焦关系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贴近群众生活的重点服务行业，以及农村与城乡结合部市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多发的重点区域，重拳出击，严厉打击药残超标食品、劣质建材、假冒酒水、医疗虚假广告、食盐不规范经营、培训违规收费、中介“乱收费”、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等贴近民生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进一步巩固禁食野生动物、长江“十年禁渔”等成果。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对存在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零容忍”，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针对流动加油车

油品质量低劣、劣质钢筋产销、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车制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监督、打击长效机制，加大处罚力度。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发挥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加强区域执法联动。坚持“打防结合、综合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突出抓好聚集式传销、网络传销整治，加强对新型传销的研判预警，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建立健全规范直销、举报奖励等制度，引导企业自律、社会共治。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识别和防范传销的能力。

第四节 充分激发全社会消费活力

深化放心消费创建。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群众参与、社会监督”原则，完善创建工作机制。重点围绕品牌企业、连锁企业和规模企业，精心培育一批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提升创建单位品质。深化行业创建工作联盟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提升创建覆盖面。在全市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退出机制，实现对创建工作的动态管理。聚焦与消费密切相关、消费投诉相对集中的行业和领域，创建一批环境优、示范作用好、社会影响大、文明程度高的放心消费区（市）和单位，逐步实现放心消费“城市乡村全覆盖、商品服务全覆盖、网上网下全覆盖、生产流通全覆盖”。

专栏 02 放心消费创建惠民服务项目

◆**创建目标**。到 2025 年，与消费密切相关的市场主体参创率达到 80%以上，行业参创率达到 90%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参创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培育并形成一批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区（县、区）。省、市级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的数量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新增 630 家，其中新增省级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 130 家，市级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 500 家。全市累计培育省放心消费示范街区 5 条。参加线下实体店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的企业突破 5000 家。

◆**主要内容**。以经营主体密集的主城区为创建重点，持续深化品牌消费集聚区、金融、电子商务、商品交易市场等重点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持续开展食品药品、旅游、住宅家装、通信、汽修、快递、价格、粮油、食盐、教育培训等行业放心消费创建；逐步向人口集中的乡镇街道和特色乡村延伸，突出农产品、农资品牌、民宿旅游、农家餐饮等重点行业领域放心消费创建。围绕日常消费、服务消费、新消费等重点领域，深化线下实体店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行动，组织引导重要生产企业和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等经营单位承诺无理由退货，提高放心消费单位无理由退货的覆盖面。鼓励引导更多总部型企业推行长三角跨区域异地、异店无理由退换货，加入“长三角企业无理由退货承诺联盟”。

◆**时序进度**。2021 年培育 20 家省级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培育 100 家市级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引导 600 家企业参加线下实体店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2022 年培育 20 家省级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培育 100 家市级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引导 600 家企业参加线下实体店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2023 年培育 30 家省级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培育 100 家市级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引导 600 家企业参加线下实体店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2024 年培育 30 家省级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培育 100 家市级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引导 600 家企业参加线下实体店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2025 年培育 30 家省级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培育 100 家市级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引导 600 家企业参加线下实体店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

完善消费争议处置机制。推进 12315 平台规范化标准化

建设，推进 12315、12345 热线双号并行整合，实现“无缝衔接，一体运行”。到 2025 年，全市消费者咨询投诉办结率达到 98%。完善消费调处机制，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推进明确小额消费纠纷的数额，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快速处理。优化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广泛推行消费纠纷和解机制，积极引导企业入驻省消保委“智慧 315”消费纠纷和解平台，力促消费纠纷和解在源头。完善信用惩戒机制，充分发挥信用约束在消费纠纷调处中的作用。持续发挥诉调对接机制作用，通过加强与法院诉调对接，降低司法途径维权成本。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

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充分发挥消保委作用，不断提高消费维权公信力、影响力。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进一步发挥好行业协会和基层站点作用，不断提高消费维权工作的覆盖面和保障力。借助第三方平台，积极开展消费教育和维权宣传，引导健康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充分发挥公益律师团等消费维权专家团作用。大力开展消费体验、比较试验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等活动。

第四章 聚焦质量强市战略，打造一流质量供给体系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扎实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发展动力高能级，全面提升质量工作水平，为新发展格局奠定质量发展基础。

第一节 提升常州质量影响力

推进质量水平提升。依托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实施重点产业质量提升行动，围绕我市十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八大高成长性产业链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比对，推动主要产品质量水平进入国际国内先进行列。推动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健全农产品生产标准体系，完善农产品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监督执法体系，提高全市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施现代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推进服务业质量体系化、标准化、品牌化、标杆化和精细化建设。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精准帮扶行动，制定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指南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提高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力争到2025年实现全省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中小微企业覆盖率不低于80%。推动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强化工程参建各方责任，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推动建筑绿色化改造和绿

色建材应用，全面提升建筑质量和品质。

专栏 03 重点产业质量提升工程

◆大力推进高端装备、绿色精品钢、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以石墨烯和碳纤维为代表的新材料、以太阳能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新型电力装备、轨道交通、生物医药及新型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服装等十大重点产业的质量提升行动。

◆鼓励企业在引进生产技术基础上，进行研发和产品升级创新，鼓励头部企业联合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协同推进产业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促进产业、技术与应用协同发展；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鼓励骨干企业主导或参与细分领域的国标、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研制；建立完善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机制；支持运用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导入先进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体系、方法及工具；培育质量诚信环境；建立面向重点园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质量常态化服务机制，建立标准、计量、认证、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一站式质量基础服务平台，形成与制造业发展相匹配的质量基础设施网络。

提升常州品牌影响力。实施品牌提升行动，积极推动品牌建设标准、评价和推广体系应用，鼓励企业围绕研发创新、设计创意、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品牌培育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和“江苏精品”认证，优化调整各级政府质量奖和“江苏精品”培育名单，实施分类培育、梯度培育、精准培育。到 2025 年，培育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2 家、省长质量奖企业（个人）5 个、市长质量奖企业（个人）25 个以上，“江苏精品”认证企业 25 家。持续推进一企一标、一社一标工程，提高市场主体特别是“十百千”创新型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注册商标拥有率。到 2025 年，全市累计有效

注册商标达 20 万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450 件。支持企业加大商标品牌策划和经营力度，通过自主创新、专利保护、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文化建设等提升企业形象，提高商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开展地理商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完善地理标志培育机制，健全农业商标品牌建设工作机制。引导注册并依法规范使用粮油及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形成一批全国、省、市名优农产品和“苏地优品”优质地理标志产品。提升商标品牌国际影响力，开展商标品牌海外布局，扩大常州地理标志产品的海外影响力。

提升常州计量保障能力。科学规划、统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完善全市量传溯源体系，争取每年新建（扩建）或改造计量标准 15-20 项，确保量传溯源能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强化产业计量工作，围绕本市高端装备、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研究具有产业特点的关键领域、关键参数的测量、测试技术。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各级计量公共服务平台。

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能力。加强检验检测技术平台建设，贯通全环节数据，构建全链条闭环管理。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在“苏检通”平台的入驻运营。支持我市认证机构发展壮大，加快推进中欧（常州）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培育壮大我市高技术检验检测机构。吸引、鼓励国际国内知名、权威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和有实力的检验机构入驻常州，推动质量认证、检验检

测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产业（企业）的需求调研，引导下属事业单位有计划地扩增一批服务能力和资质，争取立项 1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项目。以新兴产业培育、传统产业升级等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到 2025 年，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总体能力达到一流水平，有效支撑产业发展。

专栏 04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提升工程

◆重点围绕十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坚持以满足企业需求和支撑产业发展为导向，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为目标，融合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质量要素和资源，补服务短板、强能力弱项、疏数据堵点、破融合瓶颈，创建业务质量数据共享机制，形成质量高地、服务高地、能力高地。

◆做好企业全产业链、全溯源链、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打造“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和“中欧（常州）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合作产业园”等 2 个“一站式”服务示范平台。

◆建设完成 10 个以上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窗口。力争形成可供借鉴、可供复制的“常州经验”，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第二节 打造标准创新策源地

激活标准创造活力。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在重点领域主导制定有影响力的国际标准，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加强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围绕我市八大高成长性产业链加强关键

技术标准研制，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品技术标准对接。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接创新性和引领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推荐专家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研制工作。鼓励产业金融、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和软件及工业设计等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到 2025 年，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3 项以上、国家标准 30 项以上，发布实施市地方标准 50 项以上、团体标准 100 项以上。

优化标准实施机制。完善标准实施推进机制，地方标准免费向社会公开，重要地方标准同步出台实施方案和释义，规范标准解释权限管理，健全标准解释机制。加强政府在标准实施中的引导作用，在制定政策措施时积极引用标准，应用标准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探索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对具体标准的整体执行情况、技术内容、实施效果开展评价。及时组织修订或废止相关标准，增强标准时效性。

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优化标准管理，加强与国家、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衔接，建立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的绿色通道，积极推荐和争取先进的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转化提升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健全标准化服务体系，鼓励行业组织、科研机构、学术团体以及相关标准化专业组织拓展标准化服务，针对我市企业发展瓶颈问题和中小微企业需求，提供国内外标准对比分析、关键指标试验验证等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大力发展基于互

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的标准服务工具和平台。加强标准化队伍建设，培养标准化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培训企业标准化人员，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标准化人才需求。

专栏 05 标准化建设重点项目

◆ **现代农业产业。**发挥标准化支持乡村振兴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支持和推动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以及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拓展标准化服务。重点围绕绿色、高效、新型农业模式，推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 **高端装备产业。**鼓励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等产业骨干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以及重点领域智能制造标准。指导建设智能制造标准化试点项目。

◆ **轨道交通产业。**依托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承担建设的江苏省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带动长三角区域轨道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

◆ **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鼓励中国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武进汽车检验检测产业基地等参与标准化活动，提高标准化实力。

◆ **政务服务。**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建立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进“不见面审批”，实现线上和线下业务流程一致、办理标准一致，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 **养老服务产业。**协助推进养老服务领域国家标准的实施，鼓励养老机构参与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试点建设，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指导推进高品质养老标准化建设。

第三节 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完善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运用体系。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推动重大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高价值专利；加强海外专利布局，引导企业利用

PCT、巴黎公约、海牙协定等途径布局海外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航行动，引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将知识产权战略与企业科技创新战略和经营发展战略有机结合，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加快高校知识产权运营转化，依托在常高校建设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进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聚焦我市先进碳材料、轨道交通装备等重点产业链，推动国家高新区等建设优势特色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引进和建设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网络，提升我市知识产权运营转化整体能力。

专栏 06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围绕我市十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八大高成长性产业链，持续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高质量专利布局，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标志性技术成果，实现相关产业自主可控、安全高效。

◆实施省、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计划，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的组织管理体系，深化相关技术竞争态势分析，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前瞻性专利布局，提升技术创新成果专利申请质量，加强高价值专利的转化运用，强化高价值专利的保护，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的示范效应。

◆加强海外专利布局，重点面向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一带一路”沿线和 RCEP 国家，引导企业利用 PCT、巴黎公约、海牙协定等途径布局海外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为我市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保障。

完善知识产权高效能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常州经开区面向轨道交通等重点产业，建设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支持常州科教城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

服务集聚发展区。加强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城市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管理规范化试点。推动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培育和引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恶意商标代理、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机制，落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发挥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作用，组织开展服务质量承诺和评估工作。

完善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体系。完善“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多元调解、商事仲裁、法律服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多位一体知识产权大保护新格局。健全知识产权案件公开审理、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等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诉讼保全、诉讼证据、技术事实查明方面的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政府保护和民间保护的协调对接。建立完善重大经济和创新活动的知识产权审查评估制度。加强与行业协会、法律服务机构等对接，为企业提供完善的知识产权维权及援助服务。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专家库，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制。鼓励重点领军企业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构建成员间协作互动机制。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源头保护，打造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执法、司法“一站式”协同保护综合服务平台。高标准建设中国（常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打造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的全国标杆。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江苏分中心中以常州创新园工作

站和江苏省应对美国“337”调查公平贸易工作站建设。

专栏 07 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发展区建设项目

高标准建设常州科教城省级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发展区，支持其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吸引更多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完善知识产权服务链，打造知识产权服务高地，进一步放大集聚效应。

支持常州经开区面向轨道交通等重点产业，建设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更好发挥集聚区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带动力、辐射力和影响力。

到 2025 年，全市形成特色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发展区 3-4 家，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第五章 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示范区建设，打造一流安全环境

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第一节 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机制。积极推动“党政同责”，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继续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发挥好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完善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机制和议事规则，建立食品安全工作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研究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食品安全重大问题方面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的食品安全信息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基层食安委及其办公室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充实基层协管员（信息员）队伍。推动基层专业监管力量与乡镇（街道）网格化社会治理相互补充、深度融合。

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信用分类和风险分级管理；以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白酒等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不合规和“两超一非”等问题；规范食品小作

坊生产加工行为，严厉打击“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加强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实施食用农产品“产管”衔接与“产销”衔接行动，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作为农产品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指导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入市查验，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加大对大宗食品的抽样检验力度和追溯管理力度，开展散装酒、食用盐、农贸市场半成品和散装食品经营专项治理，加强冻品冻库和现制现售食品监管；加大对销售环节进货查验记录不规范、过期食品、不按条件储存三类顽疾问题的检查力度，严查临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指导互联网食品交易者在其第三方平台公开食品经营、贮存固定场所等信息；加强餐饮服务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旅游景区、城中村餐饮店和旅游点餐饮店等重点单位的监管，试行餐饮服务经营违法记分制度；强化网络餐饮服务监管，及时对线上监测的问题开展线下核查，推动网络订餐单位实施“阳光餐饮”；严厉查处使用病死畜禽、地沟油、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餐饮食品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对跨境电商进口食品监管力度，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监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严防新冠肺炎病毒通过冷链食品输入。

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处置机制。提升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水平，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强全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到 2025 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总量达到 7 批次/

千人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5% 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加强对食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强化监检结合，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关口前移，加强监管和抽检环节密切配合。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不断优化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及时排查风险隐患，严防风险升级。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食品产业链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加强食品安全知识的抽查考核工作，提高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监督抽查覆盖率和合格率；将监督抽考对象向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检验管理负责人扩展。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查自纠自报制度，并定期上传自查报告。推进食用农产品和食品追溯体系应用，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生产企业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系统”“‘江苏冷链’食品追溯系统”等信息平台。推动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入网追溯、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对接，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率先实现全程可追溯。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范围，实现农村集体聚餐和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全覆盖。

专栏 08 食品安全放心工程

◆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

行为。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督促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完善保健食品标准和标签标识管理。做好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

◆**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不断完善“阳光食堂”平台建设，提升运行质量。到2025年，学校食堂、供餐单位食品安全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分别达到100%、95%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参加监督抽考率和合格率均达到100%。固化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卫健四部门联合督查的常态化机制，到2025年，学校食堂量化分级优秀率、“阳光餐饮”实施率分别保持在80%以上、100%。积极探索“互联网+餐饮监管”运用，试点人工智能影像识别系统，对学校食堂备餐间等关键场所的异常行为进行智能识别和预警，实现非现场远程智慧监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校园食品安全开展“明察暗访”，拓展社会共治渠道。

◆**食品小作坊整治提优行动。**采取食品小作坊全面建档登记、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等措施，推动食品小作坊转型升级。通过示范创建、区域集中加工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小作坊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建立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备知识考试题库并试点考核。到2025年，实现食品小作坊100%建档，抽检覆盖率60%以上。推进食品小作坊集中区建设，探索开展食品小作坊风险分级智慧监管。开展常州“名特优样板食品小作坊”评选工作，促进食品小作坊规范发展。到2025年12月底，全市培育“名特优”小作坊不少于100家，各辖市、区不少于15家，常州经开区不少于10家。

第二节 提升药械安全治理水平

完善药品安全监管机制。完善药品安全监管党政责任制，协调制定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清单。建立药品安全责任考评制度和药品安全约谈制度。调整优化市县两级药品监管职责，协调建立市县两级药品监管责任清单。

完善疫苗安全监管机制。完善疫苗管理市级部门联席会

议制度，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疫苗管理体系；推动落实《常州市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实施方案》，加强疫苗流通使用环节日常监管；建立疫苗违法“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和人员实行跨部门联合惩戒；健全疫苗效果评价机制；不断提升疫苗监管信息化技术运用水平。

完善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机制。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管理，加强高风险医疗器械监管，开展无菌、植入和体验类等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纳入医疗机构质量评估体系。整合医疗器械监管平台多维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方法提高监管效能，推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信息管理系统。严格规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使用、维护和转让行为。强化对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医疗设备的质量监管工作。突出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地区、重点问题，科学实施医疗器械监督抽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不低于 450 例/百万人口。

专栏 09 基于风险监测和信用监管的药械分类分级管理项目

依托“常州市智慧市场监管综合业务云平台”，根据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日常监管结果、企业信用等级、经营产品风险等级以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对于该企业风险监测的信息反馈，通过大数据汇总和系统分析判断，对药械经营企业进行分类分级。监管部门根据系统评定的等级安排日常监管的频次、项目以及覆盖率，提升药械监管工作效能。

第三节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治理水平

构建特种设备动态监管机制。落实日常巡查、月度通报、季度点评、年度督查和工作约谈相结合的全过程、系列化的“五位一体”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建立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指导并督促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优先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全市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工作制度化、信息化、标准化，提高特种设备的本质安全。通过制度和标准建设引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范化，重点围绕起重机械日常保养、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电梯无纸化维保及按需维保和电梯选项配置，制定常州地方规范和标准。通过“专业化+数字化”两化融合，实现重点企业、高危企业的“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应急”主体责任充分落实。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500 家重点企业的“两化”管理升级，并向全市 20 台以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全面推广。

强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继续开展涉危化品企业、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压力管道使用登记和法定检验，进一步落实油气长输管道法定检验制度，督促企业建立压力管道管理台账和安全技术档案，开展隐患自查自纠，落实整改责任。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市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率 100%。开展

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快开门压力容器和液化石油气瓶专项治理“回头看”；实施电梯制动器、起重机械限位装置等专项整治，做实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

创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式。完善推广可追溯的气瓶信息化安全管理体系，以气瓶二维码和区块链技术应用为中心，实现气瓶制造、充装、检验、配送等环节的信息跟踪和追溯管理。推进气瓶“一充一险”，每次合法的气瓶扫码充装方可激活保险保障。进一步推进电梯无纸化和按需维保改革，持续完善电梯无纸化维保平台，全面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持续完善电梯“一维一保”工作机制，使电梯维保责任与风险保障责任相统一。持续开展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星级评定工作，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安全监管。全力推进老旧小区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服务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工程，继续完善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持续推进常州市大型游乐设施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运用，到 2022 年底，实现非现场远程监管在全市在用大型游乐设施上全面运用。

专栏 10 特种设备安全治理水平提升工程

◆完善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气瓶追溯管理系统项目。在全国率先落地“气瓶安全+区块链”应用，与住建等部门开发的配送系统进行关联协同，构建气瓶质量“安全联”，建立制造、充装、检验、配送、使用和报废等全过程无法篡改的气瓶数据凭证和追溯体系，有效遏制非法气瓶充装和使用。2021 年，实现全市液化石油气瓶信息建档上链；2022 年，推广至工业气瓶和车用气瓶领域；2025 年，实现所有气瓶动态监管全覆盖，并完全实现涉及气瓶安全的

各环节、全过程区块链防伪、联锁和追溯。

◆创新构建常州电梯智慧监管模式。持续优化“一维一保+风控服务”常州模式，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电梯无纸化维保信息和安全责任险电子保单信息的防篡改、可核查、可追溯。2021年，实现新型电梯安全责任险动态全覆盖。持续推动“按需维保”试点工作，出台《常州市电梯“按需维保”实施办法》，优先推动公众聚集场所、老旧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并试点开展“按需维保”。持续完善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按照“六个统一”部署要求，到2025年，实现全市所有永久性电梯救援标识牌的替换和电梯所有信息的“一码通查”。

◆全面提升特种设备应急管理项目。完成常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工作。逐步制订涉及八大类特种设备的各专项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特种设备事故调查中心建设，不断增强调查中心专家力量和救援装备配备水平，不断提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水平。组建行业性、区域性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第四节 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

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健全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对涉及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的抽查。建立市级监督抽查重点产品目录，实现生产流通、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每年组织开展25种600批次以上产品质量抽查。强化抽查不合格企业及产品后处理工作，实行生产、流通双向追溯，后处理闭环率达100%，并将抽查结果纳入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探索建立行业和区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强化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深入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处置行业性、区域性质量安全风险苗头，严防发生影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在

消费品领域试行产品质量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问题突出的重点产品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完善风险发现处置机制，建立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制度，推进召回管理标准应用试点。到 2025 年，全市缺陷信息监测点力争达到 500 个。

推进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组织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等质量领域的技术专家，深入企业一线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活动，帮助企业查找质量问题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大力宣传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质量管理方法等，增强企业质量管控能力水平，引导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风险监测结果和质量分析报告，科学引导消费，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质量违法行为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聚焦市域现代化治理，打造一流 新型监管体系

按照法治化、数字化、信用化和社会化发展方向，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和最先进的技术，推动智慧监管、精准监管、预防性监管，加快构建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和大区域一体化的现代化市场治理新格局

第一节 进一步完善法治保障体系

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全市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围绕完善市场主体平等准入规则、优化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适应实践发展的改革举措上升至立法层面。推进特种设备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与制定程序，加强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划转，加强行政执法类规范性文件清理，做好权力事项调整，推动市场监管制度规则深度整合。

规范执法行为。完善统一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和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相关指导意见，推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完善案件线索追溯管理制度、案件集体讨论制度，规范案件线索的交办督办。探

索特定领域轻微违法案件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结合执法实践细化适用情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规定，监督和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预防和纠正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强化普法教育。完善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落实集体学法、旁听行政审判、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网上学法等制度，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落实普法责任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把普法工作融入到监管执法全过程。深化“法企同行”主题活动，加强对市场监管重点对象的普法宣传。提升普法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增强全社会合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

第二节 进一步完善信用监管体系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一单两库”动态调整机制，夯实双随机监管基础。强化系统内部双随机监管任务执行力度，每年抽查企业的比例不低于3%。优化双随机抽查制度设计，全面拓展跨部门联合抽查领域和范围，细化完善《常州市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建立相关行业领域双随机监管长效机制，适当提高重点监管企业抽查比例，探索开展“非现场监管”、智慧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分类监管与双随机监管的深度融合，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与公示。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

集，推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在政府部门间的规范应用。通过扩面增容、通报考核、规范建设等措施，实现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实时共享和无障碍交换。会同相关部门高效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强化年报宣传和公示信息抽查。

强化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为重点，加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联合惩戒。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引导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分类监管长效机制，对重点监管领域和对象实施精准监管，对守信企业开通“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实施重点监督和联合惩戒。

第三节 进一步完善智慧监管体系

建设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按照建设一个数据资源中心、一个一体化信息平台、多个业务信息化应用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整合融合信息化资源。推进常州市市场监管数据中心建设，围绕食品、药械、化妆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信用监管等重点领域进行数据融合治理，推进下属事业单位检验检测数据归集工作，通过大数据建模实现精准业务支撑；加强与省药监局常州检查分局的协同，推动许可、监管数据共享共用，实现“数据通、系统连”，为智慧监管提供数据赋能。

推进智慧监管建设应用。构建“多元化采集、主题化汇

聚、个性化服务、开放化利用”的大数据资源体系，加强数据资源的生命周期管理，推进数据集成、治理、共享、管理工作。构建一网受理、协同办理、综合管理为一体的政务服务体系，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构建风险监测体系，对重点行业风险进行数据挖掘分析，助力监管模式从“传统抽查、事后追责”转变为“预先感知、靶向监管”。强化智慧监管技术创新，充分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一批集数字化监管、阳光监管、综合监管、信用监管于一体的智慧市场监管应用。

强化网络安全。健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落实工作责任，健全配套措施，不断规范网络安全工作。按照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可信计算等技术手段，构建全方位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加强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工作协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工作，提升数据资源、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 11 市场监管应急指挥中心项目

建设市场监管应急指挥中心。按照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药品与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质量监测等重点工作的要求，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5G等新技术，建设“条块结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社会共治”的市场监管应急指挥中心。打造集分析研判、应急指挥、事故调查、监测监控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平台，推进日常监管、应急处置“看得见、听得清、呼得出、信息准、反应快”，确保“指令下得去，情况上得来”，为科学化、便捷化、动态化、全面化开展市场监管工作提供综合技术

第四节 进一步完善协同履职体系

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科学合理界定综合执法范围，统一执法资格和执法标准，提升综合执法标准化水平。厘清各层级市场监管机构的执法事权和执法职责，开展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联合执法，建立机构内部各业务领域问题会商、工作协同、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业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科学衔接。积极推进综合执法专项配套改革，促进案件线索快速有效传递、案件移送无缝衔接、执法标准统一，增强市场监管合力。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厘清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的工作关系，梳理各级行政审批部门涉及市场监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统一行政许可业务规范，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检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行政许可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构建起统一协调、衔接顺畅的行政许可服务体系。

完善系统运行机制。持续优化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设置和内设机构职责，梳理发布一批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制度，促进审批许可、监督检查、执法办案、信用约束、风险防控、应急管理等业务合理衔接，构建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系统运行机制。加强对辖市区局和常

州经开区局的工作指导考核，提升考核考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五节 进一步完善技术支撑体系

培育壮大市场监管技术机构。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科技改革 30 条”和省局促进直属单位高质量发展 20 条措施，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技术机构体制机制创新。强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精密仪器、无损检测等重点领域技术能力。加快推进省智能工业机器人产业中心、省先进碳材料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等平台载体建设。引导和支持技术机构科学规划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加强科研和设备经费投入，完善各类检验检测手段和资质，构建“一流科技装备、一流平台载体、一流服务能力、一流人才团队”，打造综合实力全省领先的品牌机构。

强化相关领域重点技术攻关。跟踪国内外技术前沿动态，加快研发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公共安全领域检验检测新技术，加快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基础研究。围绕制约市场监管事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卡脖子”核心技术和常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质量技术需求，加强前瞻性、基础性、应用性技术研究，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能级提升项目。围绕重点食品、药品、纤维监管领域项目进行能力提升，检测产品不低于 1000 个，参数不低于 2000 个；每年国家药品抽检的承检工作不低于 1 个品种，对承检品种开展安全性、有效性等探索性研究。主动加强与上级检验检测机构、科研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等的联系，在检验方法检验效能上大胆探索和创新。力争在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上实现突破，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开展相关领域标准制（修）订 4-5 项；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不低于 25 篇。加大检验仪器设备投入力度，增加大型仪器如液相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等的购置。实施重点骨干人才培养工程，加大领军型人才引进力度，全面打造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能级提升项目。至 2025 年末，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不少于 50 名；获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不少于 8 项；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前两位），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检定规程不少于 8 项；完成省智能工业机器人产业计量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扩增各种产品（参数）的检测资质不少于 200 项。新增设备和科研投入不低于 8000 万元，新建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检测报告差错率<1%，客户满意率不低于 95%。

第六节 进一步完善区域合作体系

在系统集成上下功夫，全面融入长三角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

推动营商环境联建。依托长三角“一网通办”实现申请流程标准化、申请结果可预期，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登记服务体系，促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推进信用信息互认，健全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合力打造长三角一流营商环境。

推动监管执法联动。推动长三角执法信息互通、热点共

商、合法证据和处罚决定互认，推进跨区域公平竞争审查线索移送、第三方评估和相关重大事项合作，加强网络交易数字化协同监管，参与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推动市场安全联管。深化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推动长三角区域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政策及标准统一、检查员资格和检查结果互认、监管信息与资源共享，推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互认，推进长三角地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移动式压力容器等联合监管。

推动质量基础联通。参与长三角质量提升示范试点建设，优化共享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推动建立科研需求和科技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建立优质适用的长三角区域标准体系。

推动消费环境联创。参与“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全面推行普通商品线下无理由退货、异地异店退货，健全长三角“一地六县”消费维权领域区域协同发展机制。

第七章 聚焦履职水平提升，打造一流干部队伍

以“党建引领、人才为先、文化统揽、廉政为基”为指引，培育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素质高、作风优、活力足的市场监管“铁军”。

第一节 党建引领，提升队伍政治能力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心、走实。深刻领悟、自觉落实“两个确立”伟大意义和实践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增强政治能力。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市场监管全过程各方面，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确保市场监管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提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决将“国之大者”“市之大计”落实为“局之要务”，确保党的创新理论在市场监管部门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思想教育、桥梁纽带和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推动非公党建工作与市场监管职能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积极创建具有常州市场监管特色的党建文

化，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等各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勇当先锋模范。

第二节 人才为先，优化队伍素质结构

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选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加强梯队建设，优化干部结构，突出人才储备，加强急需紧缺型人才引进力度，加大复合型 and 专业化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优秀年轻干部的动态调整、实践锻炼、培养使用等工作机制，构建老中青结合、梯次合理的干部队伍结构。积极开展遴选、选调、人才招录等工作，招引优秀专业人才。加大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用好全市“高层次人才编制周转池”，大力吸纳科研技术骨干。

优化培养渠道和机制。坚持“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学以致用、注重实效”的原则，实施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健全干部成长选育全链条培养机制，统筹抓好全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实施年度教育培训计划，聚焦主责主业，采取网络培训、专题授课、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组织全覆盖、精准化、高质量的岗位培训。开展以案代训、技能竞赛、经验传帮带等活动，在安全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业务领域，选树先进典型，加快骨干人才培育。实施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执

法人才库，建设食品药品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执法效能。

第三节 文化聚力，增强队伍内生动力

深化常州市场监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勇争一流、耻为二手”常州精神，培育和建设具有常州市场监管特色的文化品牌，强化典型引领，深化文化认同，以文化推进市场监管机构融合、队伍融合、业务融合。完善市场监管文化基础设施，创新文化建设载体，搭建分层次、成体系的市场监管文化服务平台。将市场监管文化理念融入干部教育培训和日常监管全过程，增强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

深入实施立体化宣传引导。建设具有常州市场监管特色的融媒体宣传矩阵，实施立体化宣传行动。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引导，做好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的市场监管专题宣传。规范完善新闻发布制度，主动公开相关市场监管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讲好“常州市场监管故事”，不断提升常州市场监管软实力。

第四节 廉洁从政，推进队伍风清气正

抓好廉政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执行监督，建设廉洁机关。聚焦市场监管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制度。注重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用好第一种形态。立足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宽严相济、精准处置，让“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常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深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委、市委各项规定禁令，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密切联系群众，持续深入推进基层减负。完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对领导批示、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严明工作纪律，推广数字化考核系统，完善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

第五节 规范标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加强综合管理。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坚持“落实到基层、落实靠基层”理念，推动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加强基层分局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明确岗位职责和上岗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政务公开等各项制度，统一制服着装规范，统一设施设备标识，提升基层分局内部管理水平 and 运行效能。

推进业务规范。全力推进基层分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综合考虑事权性质和执法资源状况，合理划分事权，明

确基层分局基本工作职责，统一规范各项业务内容、程序和工作要求，提高基层履职效能，为全省、全国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常州经验。

强化基础保障。明确基础保障基本标准，推动基层分局办公用房、执法装备、办公设备等保障到位、管理规范。积极回应新形势下基层干部职工的关切和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激励广大干部扎根基层、履职尽责。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落实实施责任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是规划落实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要将规划的目标、任务纳入每年度工作计划，切实抓好规划落实。要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每年选准全局性、关键性的抓手项目，予以重点突破，推动面上工作开展。

第二节 落实要素资源

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机制，全力保障本规划提出的重大改革、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工程）所需的要素资源。优化市场监管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和风险防范。落实市 532 战略中相关市场监管项目（工程）专项资金，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

第三节 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的工作部署及其实施情况的督查、考核机制，把规划任务和项目落实情况作为常州市场监管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规划实施效果的动态追踪和

反馈，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年度监测分析，适时开展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按照规划方向大胆探索创新，创造性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